

國立金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八五七一○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校外學生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班或學生社團，所舉辦學生集體參加之校外教學、旅遊參觀、畢業旅行、水上或登山、訓練、競賽、展覽等活動均屬之，其安全輔導悉依本辦法辦理。校外賃居學生相關安全輔導措施另由「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輔導辦法」規範之。
-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向學校報核，如為課外活動未成年學生並應取得家長同意。如參加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方得向學生會或學校申請補助部份經費。
- 第四條 各系、所舉辦校外活動，應於出發二週前，提出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經指導老師、領隊教師、系主任、及承辦單位認可簽字後，經承辦單位主管簽核後轉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五條 各社團舉辦校外社團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活動申請書，經由社團指導老師、領隊教師、承辦單位認可簽字後，經承辦單位主管簽核後轉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書應包含活動計畫書，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規劃內容，領隊師長、活動負責人、參加人員名冊、並附上未成年學生家長同意書（課外活動用）、保險單及旅行社、遊覽車等之相關文件影本。
- 第七條 學生辦理校外活動如需租用遊覽車應選擇公民營信譽良好之公司直接辦理租用手續（如簽定租用遊覽車合約書），如委託旅行社代辦旅遊活動，應選擇優良合法業者，並依觀光局「旅遊契約」範本簽訂旅遊委託契約（合約書），以確保自身權益。並於活動申請書中加附下列文件影本。
- 一、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執照。
 - 二、經濟部核發之旅行社公司執照。
 - 三、縣、市地方政府核發之旅行社及遊覽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五、遊覽車汽車行車執照（車齡三年以內、車況良好之車輛）。
 - 六、遊覽車司機之大型客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經驗），且無不良行車記錄。
 - 七、旅遊委託契約書。
- 第八條 學生校外活動主辦人，應替所有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並將保單影本送學校存查。

- 第九條 學生校外活動所規劃、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如為參觀旅遊、畢業旅行活動，旅遊地點應參照標章風景遊樂區名冊妥善規劃，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安全規定。
- 第十條 校外學生活動，每一梯隊至少需有一位導師、任課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擔任領隊。畢業參觀旅行原則由班導師擔任領隊。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領隊師長及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活動實施前三天，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並注意氣象局或災害防救單位有關颱風、豪大雨、土石流、或強烈地震等警報之發布。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行或取消活動。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家長及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與狀況，俾便提供必要協助。
-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應遠離標示危險，及已由災害應變中心公告限制或盡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學生應為自己行為負責，除由主管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款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可能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顧。
- 第十五條 校外學生活動負責人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參加人員並應接受領隊師長之指導，嚴守團體紀律，不得有損害校譽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師長之宣導，使學校能結合家長、老師及教官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